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宁路 1436 号；电话：（021）6226690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及本局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部门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财政预算决算、市场监管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行政发文、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主动公开途径主要包括门户网站、政

务微博、政务微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7 件（含撤销申请 11 件）、上年结转 0 件，共答复 101 件、结转下年 5 件，均做到依程序规范处理、答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提起行政复议 1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未发生被撤销答复意见或判定违法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集中对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对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及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予以转化公开。认定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均在“上海长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并备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旨在贴近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政策解读、便民服务、日常监管等信息。以“谁发布、谁负责”为原则，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此外，按照区委网信办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对发布信息开展全面自查，重点对非规范表述、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超链接是否存在错漏等情况开展排查，对“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号、健康状况”等作去标识化处理，未发现相关错误或非规范表述。严格按照规定，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意

见建议处理和答复，切实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区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政务公开工作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全面落实。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就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开放日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各部门政务公开具体事项专人专项负责，确保工作抓好抓实。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加深对信息公开要求、内容的把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同时积极与区政务公开办对接沟通，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3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7	0	0	0	0	0	1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0	0	0	0	5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0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7	0	0	0	0	0	1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1	0	0	0	0	0	11	
(七) 总计		112	0	0	0	0	0	1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方式方法有待丰富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对已公开信息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要素完整、形式规范、流程准确，同时认真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政务公开专题栏目信息维护等工作。二是**做好政策解读**。按照《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流程、深化政策解读内容，尤其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文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解读材料，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围绕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畅通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数据、图表、视频等多元化方式运用，进一步强化政民互动，推进政务公开便民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一是不断夯实工作基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局 OA 系统发文流程及发文稿纸均设立信息公开选项，确定公开属性。公文认定公开属性前，相关部门按照《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落实保密审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本年度未发生泄密事件，未因敏感事项泄露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泄密隐患。**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更新要求，对照《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长宁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对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等进行梳理，确保各类新增信息准确分类。同时，对公开事项超链接定位工作进行核对，对全领域公开目录项目、试点领域目录超链接开展排查，确保公开事项超链接均能打开、无死链，公开事项与目录栏目关联对应，各公开目录均有内容、常更新。此外，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自查，针对反馈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作为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制定发布《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上海市长宁区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将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管数据通过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并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在部门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典型案例”栏目，不定期对外公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提升执法震慑力。本年度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平台集中公开整治、抽检、检查专项行动相关文件、信息百余条。此外，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及时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信息，包括年度工作要点、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应急响应预案等。

三是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做好政策解读。认真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起草政策文件时同步起草解读材料，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做到同步发布，本年度对属于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做好解读，解读率为100%，并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相互关联，并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发布文件及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此外，依托“萤火虫”市场监管服务党建品牌、“质为宁”大讲堂等平台，结合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做好线下政策解读和精准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上线“阅办联动”，对已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办事事

项的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实现从“看政策”到“用政策”的无缝衔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要求以归集方式展示起草制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相关部门及单位讨论、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市级部门意见、专家评估、公平竞争及合法性审查、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全流程信息。其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除本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外，还通过“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做好政府开放活动。**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8月政府开放月前期，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政府开放月活动计划。活动期间，设置公众互动、座谈答疑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其中“走进质量标杆企业”活动邀请分管局领导参加并开展政策解读。此外，针对群众关注的市场监管热点问题，结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标准化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快检室开放日、食品药品科普站开放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产品质量“你点我抽”、“你我同查”执法检查现场直播、电梯安全应急演练等政务公开活动。活动预告、进程及结果均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质为宁”大讲堂获评长宁区“政策公开讲”优秀品牌。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